

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0961113749號

附件：

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6 條對於核定、辦理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，係以得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，因此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一定期間內人員仍予管制；如將管制範圍擴大為形式上之持有或保管人員，對於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等已無持有或保管事實之人員，仍予限期出境管制將缺乏正當性。國家機密檔案管理人員雖辦理國家機密相關業務，但如機密文書依規定須由承辦人員密封後歸檔，檔管人員無權拆封，且完全無法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內容，則非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人員；其他辦理國家機密之收發、用印、封發、銷毀、複製、保管及移交等業務人員，均應依照上揭標準衡量是否應經核准始得出境。